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92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670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716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判決如下：

主 文

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辛○○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且可能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同月10日止，陸續將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寄送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至遠」之人及其所屬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辛○○知悉該集團為3人以上詐欺集團，亦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使用，並告知該等金融帳戶之密碼，而容任他人使用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罪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該等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

01 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帳戶
02 內，旋遭轉帳一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
03 其等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己○○、卯○○、壬○○、戊○○、庚○○、甲○○、
05 蘇韋綺、乙○○、丁○○、丙○○、癸○○訴由臺中市政府
06 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
07 移送併辦。

08 理 由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辛○○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
10 承不諱（見偵18921卷【下稱偵卷】第367頁，本院金訴卷
11 【下稱本院卷】第15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己○○、卯
12 ○○、壬○○、戊○○、庚○○、甲○○、蘇韋綺、乙○
13 ○、丁○○、丙○○、癸○○於警詢中證述內容大致相符
14 （見偵卷第61至62、83至87、107至109、133至137、170至
15 172、201至203、251至253、286至287、318至320、345至34
16 8頁，偵26703卷第29至31頁），並有大里區農會帳號000000
17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7至39頁）、臺灣土地
18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卷第41至44頁）、第一
19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卷第45至48頁）、
20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26703卷第43
21 至45頁）、大里區農會113年8月2日里農信字第1130003804
22 號函暨檢附資料（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及附表二「證據及
23 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24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25 定，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31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1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2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3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4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5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06 查：

07 1.按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易
08 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
09 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採「從新
10 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法第2條
11 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下，本
12 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體適
13 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選擇
14 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案事例
15 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更該等
16 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
17 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不渝之
18 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體所制
19 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
20 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
21 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
22 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
23 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24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6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
27 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
28 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
29 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
30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2 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113年8
03 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法定
04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5 金。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訂
06 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7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08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09 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10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11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
12 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13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14 科刑規範，而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刪除此項規定；按以修正
1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17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
19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0 2720號判決意旨可參）。

- 21 2.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嗣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將上開
24 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7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8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
29 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
30 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
31 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01 3.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02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03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從
04 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並依最高法院上開闡示之不得割裂
05 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本旨，以本案之情形，以洗錢罪之法
06 定刑比較而言，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均為有期徒刑7年，然依同條第3項規
08 定之限制，得宣告之最高刑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依
09 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113年8月2
10 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
12 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再綜參洗錢罪之處斷刑比較，被告
13 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其有涉犯一般洗錢之犯行，
14 是無論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15 規定，或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
16 減輕其刑。故經上開綜合比較之結果，被告如適用其行為時
17 之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裁
18 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
19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起訴意旨固認被告另涉
23 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罪嫌等語，惟增訂洗錢防制法第
24 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
25 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
26 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
27 名，甚至是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
28 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
29 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30 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提供附表一所示各該帳戶
31 等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

01 11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該等帳戶提領、轉匯款項
02 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自無「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
03 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情形之可言，揆諸上開說明，應不另
04 論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罪，起訴意旨容有誤會，併此陳
05 明。

06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間，寄出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帳
07 戶之提款卡等資料，係於密接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
08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09 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0 價，方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又被告提供上開
11 帳戶之金融資料之行為，侵害如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人
12 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提
13 供附表一所示帳戶之1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14 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5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四)被告係幫助犯，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洗錢或詐欺取財之構
17 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正犯有共同為洗錢或詐欺取財之犯
18 意聯絡，是被告就犯罪事實所為均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
19 上開犯行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審酌其所為並非直接破壞
20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
21 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22 輕之。又被告就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
23 序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67頁，本院卷第155頁），且其未
24 獲取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25 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6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703號移送併辦
27 部分，與本案起訴書部分具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
28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均應併予審理。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附表一所示帳
30 戶供詐欺犯罪者詐欺取財，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其本身
31 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罪行為，但竟不顧政府近

01 年來為查緝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勿輕率提供個人申辦之金融
02 帳戶資料而成為詐騙之幫兇，仍交付帳戶資料與他人行騙使
03 用，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間接助長詐欺犯罪，且造成附表
04 二編號1至11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犯罪所生危害非
05 輕；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因其自陳沒有能力調解等語
06 （見本院卷第155頁），是其尚未賠償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
07 之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
08 事洗床，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已離婚，2個小孩均已成年，
09 要扶養父親（見本院卷第156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
10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
11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5 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16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
17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18 相關規定。

19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1 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
22 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附表二編號1
23 至11所示告訴人匯入各該帳戶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
24 依上開規定，應予沒收，然該等款項業已遭轉帳一空，有大
25 里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7
26 至39頁）、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卷
27 第41至44頁）、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
28 偵卷第45至48頁）、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9 戶（見偵26703卷第43至45頁）附卷可佐，故本院考量該等
30 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
31 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

01 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02 予宣告沒收。

03 (三)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
04 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被告亦於準備程序中自陳：本案
05 沒有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55頁），自無從遽認被告
06 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0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錦龍移送併辦，檢察官
12 子○○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陳慧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0 附表一：

21

編號	帳戶
1	大里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同一帳戶，係因農會系統更換始 有不同帳戶號碼）
2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 (新臺幣)、帳 戶/匯款地點	證據及卷證出處
1	己○○○	113年1月許，對方以假結婚為前提交往，佯稱急需錢需向被害人借款，被害人不疑有他，遂依照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15日上午10時31分許	臨櫃匯款15,000元至附表一編號3所示辛○○土銀帳戶/桃園市中山東路二段(普仁郵局)(起訴書附表誤載為桃園市○○區○○路00號【中壢郵局】，應予更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己○○於警詢之證述(偵18921卷第61至62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8921卷第71頁) 3. 金融機構防機制通報單(偵18921卷第73頁) 4. 告訴人己○○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偵18921卷第75頁) 5. 被告之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8921卷第44頁)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2	卯○○○	113年1月許，對方佯稱可投資商品獲利，被害人不疑有他，遂依照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14日上午11時18分許	ATM轉帳15,000元至附表一編號3所示辛○○土銀帳戶/高雄市○○區○○路000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卯○○於警詢之證述(偵18921卷第83頁至第85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8921卷第87頁) 3. 告訴人卯○○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偵18921卷第94頁) 4. 被告之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8921卷第44頁)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3	壬	113年1月許，對	113年1	網路銀行轉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壬○○於警

	○ ○	方佯稱可投資商品獲利，被害人 不疑有他，遂依照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至右列帳戶內。	月 13 日 上午 9 時 49 分 許	50,000 元至附表一編號 3 所示辛○○土銀帳戶 / 臺北市○○區○○路○段 00 巷 00 號 11 樓之 12	詢之證述(偵 18921 卷第 107 至 109 頁) 2. 告訴人壬○○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偵 18921 卷第 112 頁)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 18921 卷第 126 頁) 4. 被告之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 18921 卷第 43 頁)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3)
4	庚 ○ ○	113 年 1 月許，對方佯稱可投資搶購禮卷獲利，被害人不疑有他，遂依照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至右列帳戶內。	113 年 1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 7 分 許	網路銀行轉帳 20,000 元至附表一編號 3 所示辛○○土銀帳戶 / 高雄市○○區○○街 000 巷 0○○號	1. 告訴人庚○○於警詢之證述(偵 18921 卷第 133 至 137 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 18921 卷第 157 頁) 3. 告訴人庚○○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偵 18921 卷第 159 頁) 4. 被告之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 18921 卷第 43 頁)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4)
5	戊 ○ ○	112 年 11 月 20 日許，加入投資群組，對方以投資穩賺不賠向被害人邀約，被害人不疑有他，遂依照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	113 年 1 月 9 日 上午 11 時 7 分 許 113 年 1 月 10 日 上午 10	網路銀行轉帳 30,000 元至附表一編號 1 所示辛○○大里區農會帳戶 網路銀行轉帳 50,000 元至附表一編號 1 所示辛	1. 告訴人戊○○於警詢之證述(偵 18921 卷第 170 至 172 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 18921 卷第 174 至 175 頁) 3. 告訴人戊○○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偵

		金額匯至右列帳戶內。	時 22 分許	○○大里區農會帳戶	18921卷第184頁)
			113年1月12日上午10時42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 50,000元至附表一編號5所示辛○○第一銀行帳戶/南投縣○○市○○路000巷00弄00號	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8921卷第192至193頁)
			113年1月12日上午10時43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 50,000元至附表一編號5所示辛○○第一銀行帳戶/地點同上	5. 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8921卷第47頁)
			113年1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 50,000元至附表一編號5所示辛○○第一銀行帳戶/地點同上	6. 被告之大里區農會帳戶交易明細(偵18921卷第39頁,本院卷第69頁) (左列附表編號5(3)至(5)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一至三、左列附表編號5(1)、(2)即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
6	甲○○○	112年11月23日,加入投資群組,對方以投資穩賺不賠向被害人邀約,被害人不疑有他,遂依照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9日上午11時2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 50,000元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辛○○大里區農會帳戶/臺北市○○區○○路○段000號9樓	1. 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偵18921卷第201至203頁) 2. 告訴人甲○○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偵18921卷第233頁)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8921卷第219頁) 4. 金融機構連防機制通報單(偵18921卷第246頁) 5. 被告之大里區農會帳戶交易明細(偵18921卷第39頁,本院卷第69頁)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7	寅 ○ ○	112年12月許，加入投資群組，對方以投資穩賺不賠向被害人邀約，被害人不疑有他，遂依照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10日上午9時2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50,000元至附表一編號5所示辛○○第一銀行帳戶/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	1. 告訴人寅○○於警詢之證述(偵18921卷第251至253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8921卷第269頁至第270頁) 3. 告訴人寅○○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偵18921卷第271頁) 4. 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18921卷第47頁)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113年1月12日上午9時4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50,000元至附表一編號5所示辛○○第一銀行帳戶/地點同上	
8	乙 ○ ○	112年12月7日，加入投資群組，對方以投資穩賺不賠向被害人邀約，被害人不疑有他，遂依照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10日上午11時26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100,000元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辛○○大里區農會帳戶/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1.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偵18921卷第286至287頁) 2. 告訴人乙○○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偵18921卷第298頁)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8921卷第288頁) 4. 金融機構連防機制通報單(偵18921卷第303頁) 5. 被告之大里區農會帳戶交易明細(偵18921卷第39頁，本院卷第69頁)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9	丁	112年11月23日	113年1	臨櫃轉帳100,00	1. 告訴人丁○○於警

	○ ○	許，加入投資群組，對方以投資穩賺不賠向被害人邀約，被害人不疑有他，遂依照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至右列帳戶內。	月 9 日 上午 11 時 1 分 許	0 元至附表一編號 5 所示辛○○第一銀行帳戶 / 屏東市○○路 000 號(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詢之證述(偵 18921 卷第 318 至 320 頁) 2. 丁○○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偵 18921 卷第 323 頁)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 18921 卷第 332 頁) 4. 金融機構連防機制通報單(偵 18921 卷第 335 頁) 5. 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 18921 卷第 47 頁)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9)
10	丙 ○ ○	112 年 12 月 11 日許，對方佯稱投資虛擬貨幣穩賺不賠，被害人不疑有他，遂依照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至右列帳戶內。	113 年 1 月 12 日 上午 9 時 14 分 許	網路銀行轉帳 30,000 元至附表一編號 3 所示辛○○土銀帳戶 / 臺中市○里區○○路○○巷 00 號	1. 告訴人丙○○之證述(偵 18921 卷第 345 至 348 頁) 2. 被告之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 18921 卷第 43 頁)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10)
			113 年 1 月 12 日 上午 9 時 15 分 許	網路銀行轉帳 30,000 元至附表一編號 3 所示辛○○土銀帳戶 / 地點同上	
11	癸 ○ ○	112 年 12 月 6 日許，以假投資名義詐騙被害人，被害人不疑有他，遂依照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至右列帳戶內。	113 年 1 月 10 日 中午 12 時 20 分 許	匯款 100,000 元至附表一編號 4 所示辛○○新光銀行帳戶	1. 告訴人癸○○於警詢之證述(偵 26703 卷第 329 至 31 頁) 2. 告訴人癸○○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偵 26703 卷第 103 頁)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 26703 卷第 115 頁)

01

					4. 金融機構連防機制 通報單(偵26703卷 第117頁) 5. 被告之新光銀行帳 戶交易明細(偵2670 3卷第45頁) (即移送併辦意旨書 附表二編號2)
--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5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